证券代码: 833483

证券简称: 凯科科技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任何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何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提供的担保;
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净资产 10%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 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登记在册的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 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 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确认方为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 估、考核;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 估、考核;

(十七)决定公司为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债务提供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 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议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后生效,但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必要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 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 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 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系工作事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后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于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牌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